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111年度台金北價字第1111029號

附件：

主旨：關於林慢作君等 16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19 點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1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權利範圍：
 - (一) 不動產標示、面積、被繼承人姓名及持分：
 - 1、新北市蘆洲區正義段 592 地號，181.44 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陳登蘭，持分 1/14。
 - (二)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及權利範圍（應繼分）：林慢作(1/120)、林承宗(1/120)、林承發(1/120)、林承財(1/120)、林淑真(1/120)、陳志昇(1/90)、陳永勤(1/90)、陳隆翔(1/90)、方彩雲(10/1080)、陳昱鴻(13/1080)、陳寶雪(13/1080)、陳金德(1/30)、吳陳月卿(1/30)、陳月美(1/30)、陳金海(1/12)、陳阿嬌(1/12)。
- 二、公告期間：90 天（自 111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8 日止）。
- 三、公告事項一所載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四、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總經理

邊子樹

業務專用章